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在 2016 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银行 7 天理财等短期产品),在投资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上述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实施方法

在上述投资额度与投资品种的范围,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90 天。

(六)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

(2)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业务需要和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开展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